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鼓楼西500米，电话0951-4021656，电子邮箱：nxlwsz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我局重点工作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、提升公众参与度、提升公开服务效果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住建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对部门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等与民生及城乡建设发展紧密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相关的各类信息依法进行公开，全年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70条，主动解读《灵武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微博发布信息700余条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完成上年结转依申请公开事宜1件，明确告知不予公开的依据等内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1年，根据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及要求，将《灵武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进行细化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落实，突出公开重点。严格履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审核关，认真遵守公示审查和保密审查工作的要求，确保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切实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信息安全保密之间的关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我局主要通过“灵武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、“灵武建设”“灵武房管”新浪微博、“美丽灵武”微信公众号等对政务工作进行公开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二是开展以“建言城乡项目建设，助力灵武品质提升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，分别邀请村镇书记代表、社区书记代表、企业代表等30人参加活动，现场观摩我市2021年城市道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、崇兴镇中北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项目推进情况，了解2021年我市住建系统工作取得的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告

成绩，并对我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，搭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桥梁。三是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对群众通过主席信箱、市长信箱、人民网、12345 市长热线、微博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，我局均及时协调解决。2021 年共办理各种渠道信访件 1283 件。其中 12345 市长热线转办信访件 1240 件，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 12 件，人民网 9 件，微博 13 件，宁夏网上信访综合管理平台 9 件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，把为民服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职能职责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不定期对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感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还存在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、相关制度、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队伍建设。明确责任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内容的学习培训，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有序推进。

二是完善制度保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建设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

三是细化任务分工。将政务公开内容细化分解至各站室，各站室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，确保信息及时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